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

蔡清义、黄子鸿：本院受理原告黄东升与被告蔡清义、黄子鸿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526民初3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蔡清义、黄子鸿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黄东升货款人民币6500元及利息(自2024年9月3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由蔡清义、黄子鸿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

